附件1

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蔬菜产品例行监测

（风险监测）抽样方案

为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0〕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蔬菜抽样城市为太原市、长治市和临汾市。

二、监测时间

2020年2月21日前将样品送达指定检测机构，3月5日前完成检测，3月10前上报农业农村部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监测品种**

监测的蔬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芫荽、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葱和蒜等产品。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均为鲜品。

**2.监测数量**

全省共抽检样品140个（蔬菜120个，食用菌20个），其中太原市抽检样品56个（蔬菜48个，食用菌8个），长治市、临汾市各抽检样品42个（蔬菜36个，食用菌6个）。

四、监测方式

抽样以市场随机抽样为主，生产基地、运输车环节抽样比例由被抽检地市自行确定。市场抽样时，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也要明确产地到地市或县区一级，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样品做到可追溯。

五、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1.抽样方法**

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2.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按GB 2763—2019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19及例行监测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七、有关要求

1.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接通知后，要深刻认识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于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迅速开展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工作，并将制备冷冻后的样品及抽样单及时送达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太原）（即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2.对检测出高风险不合格样品，特别是供应疫情严重地区的“菜篮子”产品，我们将及时反馈被抽检地市农业农村局，以便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3.监测工作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有关抽样相关问题请与我中心联系。

联 系 人： 麻耀君

联系电话：0351-6779134

传 真：0351-6779048

E-Mail ：sxncpzj@163.com

邮 编：030025

地 址：太原市晋源新区景明北路5号

附表

蔬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拌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常规农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 NY/T 761—2008或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 23200.113—2018。 |
|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常规农药:**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 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 23200.113—2018。 |
|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 GB 23200.19。 |
| **常规农药:**除虫脲 | GB/T 5009.147。 |

附件2

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方案

为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0〕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畜禽产品抽样城市为太原市、长治市和临汾市。

二、监测时间

2020年2月21日前将样品邮寄指定检测机构，3月5日前完成检测，3月10前上报农业农村部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监测品种**

猪肉、猪肝、羊肉、牛肉、禽蛋、禽肉

**2.监测数量**

全省共抽检样品90个，其中太原市、长治市、临汾市各抽检样品30个。

四、监测方式

抽样以市场随机抽样为主，生产基地、运输车环节抽样比例由被抽检地市自行确定。市场抽样时，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生产主体，如确实没有生产主体信息，也要明确产地到地市或县区一级，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样品做到可追溯。

附表1

畜禽产品抽样具体计划表

|  |  |
| --- | --- |
| 名称 | 太原市、长治市和临汾市 |
| 屠宰场、养殖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 | 取样部位和量 | 样品包装 |
| 样品数（个） |
| 猪肉 | 20 | 整块瘦肉取300-500 g | 用自封袋装好后，贴上标签，外面再套一层自封袋。 |
| 猪肝 | 10 | 一个肝叶取300-500 g |
| 牛肉 | 10 | 整块瘦肉取300-500 g |
| 羊肉 | 10 | 整块瘦肉取300-500 g |
| 禽肉 | 20 | 一只禽（鸡、鸭、乌骨鸡）胸（腿）肉100-300 g |
| 禽蛋 | 20 | 6枚 | 将鸡蛋打好后，完全混匀，装入塑料样品瓶中，或用纯净水瓶装，不装满，贴好标签。 |
| 合计 | 90 |  |
| 备注 | 1.原则上牛肉、羊肉产品抽样不足时，以猪肝、猪肉产品补足；猪肉产品抽样不足的特殊地区，可用牛肉、羊肉产品补足。2.抽样以本地产品、市场随机抽样为主，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养殖场和屠宰场等环节抽样比例由抽样单位自行确定，超市可以作为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的补充。3.抽样方案依据：农质发［2020］1号文件和NY/T 1897-201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以抽样规范。3.每个样品填写一份抽样单，信息详实，包括样品编号、生产批号、抽样日期、抽样地点和抽样人等，肉类样品备注检疫证号，无检疫证号的，需要标明其产地来源，以便追溯。4.样品应立即在-20℃以下保存，将样品盒放入干净容器中密封装运，在0℃~5℃内连同抽样单一并送达检验单位。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沟1号卧佛寺西侧；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收件人：张金振；手机：13811332575 |

附表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第一季度抽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太原市** | **长治** | **临汾** | **合计** |
| **猪肉** | TY20021001TY20021002TY20021003TY20021004TY20021005TY20021006TY20021007 | CZ20021008CZ20021009CZ20021010CZ20021011CZ20021012CZ20021013CZ20021014 | LF20021015LF20021016LF20021017LF20021018LF20021019LF20021020 | 20 |
| **猪肝** | TY20021022TY20021023TY20021024 | CZ20021021CZ20021025CZ20021026 | LF20021027LF20021028LF20021029LF20021030 | 10 |
| **牛肉** | TY20021031TY20021032TY20021033 | CZ20021034CZ20021035 CZ20021036 | LF20021037LF20021038LF20021039LF20021040 | 10 |
| **羊肉** | TY20021041TY20021042TY20021043 | CZ20021044CZ20021045 CZ20021046CZ20021047 | LF20021048LF20021049LF20021050 | 10 |
| **禽蛋** | TY20021051TY20021052 TY20021053TY20021054TY20021055TY20021056TY20021057  | CZ20021058CZ20021059CZ20021060CZ20021061CZ20021062CZ20021063  | LF20021064LF20021065LF20021066LF20021067LF20021058LF20021069 LF20021070 | 20 |
| **禽肉** | TY20021071TY20021072TY20021073TY20021074 TY20021075TY20021076 TY20021077 | CZ20021078CZ20021079 CZ20021080CZ20021081CZ20021082CZ20021083 CZ20021084 | LF20021085LF20021086LF20021087LF20021088 LF20021089LF20021090 | 20 |
| **合计** | 30 | 30 | 30 | 90 |
| **备注** | 监测城市拼音首字母+年份（后两位）+月份（两位）+季度（一位）+流水号（三位） |

附件3

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抽样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0〕1号）的要求，制定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抽样实施方案：

一、监测地点

1.太原市、临汾市、长治市

二、监测品种

水产品—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包括牙鲆和大菱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鳜鱼和鲶鱼等14种大宗水产品。取样品种不得超出上述要求。

三、监测数量：抽样48批次，其中太原市18个样品，临汾市、长治市各15个样品。

四、抽样环节及方式

2020年第一次的取样环节还是突出“三前”，取消超市取样。抽样环节为运输车（或暂养池）和批发市场（零售摊位），本次抽样比例不做具体要求，但是大家还是尽量在运输车和暂养池中取样，如批发市场（零售摊位）样品量不足时，可以从农贸市场中补足。

暂养池的认定以暂养池的样品基数为依据，其数量不少于250kg。

2.各个环节均可在当地相应机构帮助下完成抽样工作，异地抽检的城市可由当地机构协助抽样，通过寄送、车站或机场交接等方式交由质检机构检测。

3.购样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可开收据并由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无章印手印）。

4.每批次样品用塑料袋完成包装，并在外包装书写相应的样品编号。

5.取样时，只能取国内养殖样品，不能取进口、野生样品（这一点请大家严格掌握）。如果产地不能明确到×镇×乡×村×养殖户，至少要填写到×省（市）、×市县；如果无法确定产地，尽量不取。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被抽样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正式名称），同一被抽样单位名称，全年应保持一致，同时应将具体摊位号、运输车号和暂养池号填写完整。

严格按照取样单的要求逐项填写完整，应尽量抽取可以明确产品产地或可追溯的样品。

6.取样时，同时询问调查批发市场的市场准入是否进行，是否有检测室，并相应登记在取样单的备注栏中。

五、时间要求

2020年2月20日前完成抽样。

六、样品量

鱼类：2-3尾，不少于1500g。

虾 ：不少于1500g.

七、抽样单的填写

1.样品名称 ：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包括牙鲆和大菱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鳜鱼和鲶鱼

2.样品编号：太原市:LXJC104052020010001-0018；

临汾市:LXJC104052020010019-0033;

长治市:LXJC104052020010034-0048。

3.抽样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不需要填写的位置以“—”划掉。样品来源必须清楚。目前，例行监测取样可以不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签字，但是，不签字并不代表不进行相关信息的填写，摊位号、运输车号（或暂养池号）的基本情况、样品来源、产地等信息还必须填写清楚，特别是产地信息。

八、联系人：王宜生；联系电话：13820002952.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士英路18号

附录1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采样记录

被采样单位： 地址： 市场性质： 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规 格（g/尾） | 取样数量（kg） | 取样基数（kg） | 样品产地（或进货地） | 样品状态 | 摊位号 | 暂养池号（或运输车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单位： 采样人员： 陪同人员：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农产品抽样联络人员名单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项目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蔬菜 |  |  |  |  |  |
| 畜禽 |  |  |  |  |  |
| 水产品 |  |  |  |  |  |